

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., LTD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，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能。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保证了公司规范化运作、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。现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均投出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监事会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日期 | 会议届次 | 审议的议案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2022年4月13日 |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| 1、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 2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 3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 4、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； 5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 6、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 7、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| 2022年4月28日 |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|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。 |
| 3 | 2022年8月10日 |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|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。 |
| 4 | 2022年10月25日 |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|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。 |

二、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，持续督促公司治理能力提升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4次股东大会、10次董事会会议，并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及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、运作规范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职履责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积极推动财务管理专项改革，开展财务专业知识培训与业务指导座谈，促进公司整体财务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。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。报告期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财务报表、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，并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和审议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未有收购、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5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公司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未发生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；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6、内控管理监督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已构建相对稳定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经营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规合法、资产安全

等内控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客观真实的。

7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根据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细则》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所披露信息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8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监事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切实防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、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展望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学习证监会发布的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-2025）》相关内容，根据交易所具体文件要求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推动公司整体质量上升，确保公司依法、依规运作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。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将持续加强以下几

方面的内容：

1、持续监督公司合规运作，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日常沟通，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监督，积极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充分利用监事会成员自身专业知识，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。

2、持续提升学习能力，对最新更新的法律法规文件进行系统性学习，强化自身作为关键少数一员的认识与自我定位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不断提升监事会的履职能力。

3、持续保持与监管层沟通交流，了解和掌握最新监管政策，拓宽工作思路，更好发挥监督职能。依法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，防范或有风险。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